

# 「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

## 公聽會紀錄（第3場）

一、事由：為辦理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

二、日期：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點

三、地點：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里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董課長志剛                      記錄：張榮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助理 賴美連

臺中市議員李天生服務處：副執行長 張家裕

臺中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張滄沂議員

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服務處：未派員

臺中市議員張芬郁服務處：主任 楊明德

臺中市議員蘇柏興服務處：特助 張俊吉

臺中市議員林碧秀服務處：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薛敬良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周志忠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何子昇、羅啟文

臺中市大里區地政事務所：汪一慧、洪啟東

大里區樹王里里辦公室：黃武雄 代

臺灣台中農田水利會：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張榮傑、洪聖娜、侯懷森、梁晉得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劉○○、洪○○、劉○○、邱○○、周○○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總長度約 386 公尺，預計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施工。

(三)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臨早溪河道、西：鄰早溪河道、南：鄰早溪堤防、北：鄰早溪堤防。工程範圍長度：約 386 公尺、寬度：約 38 公尺，詳本工程用地範圍圖示。行政區域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9 筆，面積：1.094350 公頃，占百分比 53.18%。私有土地：13 筆，面積 0.963817 公頃，占百分比 46.82%。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共 2 筆、面積：0.010107 公頃、占百分比 0.49%。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共 13 筆、面積：1.693415 公頃、占百分比 82.28%。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共 1 筆、面積：0.002613 公頃、占 0.13%。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共 5 筆、面積：0.352032 公頃、占 17.1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範圍屬「早溪排水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工程坐落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堤防不受洪水沖刷，整體早溪排水保護標準係以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以達成綜合治水整體功效。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之土地，亦非屬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臺中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1. 意見：本會於旱溪排水樹王橋上游約450公尺處及萬安橋下游約900公尺處設有涼益圳及阿密哩圳取水工，請勿影響灌溉取水量及灌溉水質。

本局回答：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貴會參與協商，另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取水設施，以保障農民用水。

(二)周○○陳述意見：

1. 意見：要求以萬安段現有買賣最高價加4成徵收。河道給政府使用50~60年，徵收價格要加5年使用費。或者採用區段徵收換回土地。

本局回答：

(一)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預定於明(10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

成再行申請徵收，依據土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此，故徵收補償市價部分，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有關土地業主對於市價的意見，會議紀錄將送臺中市政府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考。堤防預定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私有土地，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 83 條規定限制使用，惟河道內土地雖限制使用，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做低密度使用，故河道內之土地要求依徵收價格加 5 年使用費，依目前法令規定，歉難同意。（二）另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本區段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經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並經本局 103 年 1 月 10 日水三產字第 10350004170 號彙整函復土地所有權人：「旨揭土地，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之計畫內。」，故本案倘於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仍以一般徵收之方式辦理。

（三）許○○陳述意見：

1. 意見：希望防汛道路能開放為一般行人道路。

本局回答：將於工程規劃設計儘可能考量相關道路設施，方便地方政府或其道路機關、區公所接管後容易改善開放供民眾通行。

十一、 第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周○○陳述意見：

1. 意見：要求以萬安段現有買賣最高價加 4 成徵收。河道給政府使用 50~60 年，徵收價格要加 5 年使用費。或者採用區段徵收換回土地。

本局回答：

（一）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預定於明（10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依據土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此，故徵收補償市價部分，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有關土地業主對於市價的意見，會議紀錄將送臺中市政府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考。堤防預定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私有土地，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 83 條規定限制使用，惟河道內土地雖限制使用，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做低密度

使用，故河道內之土地要求依徵收價格加 5 年使用費，依目前法令規定，歉難同意。(二)另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本區段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經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並經本局 103 年 1 月 10 日水三產字第 10350004170 號彙整函復土地所有權人：「旨揭土地，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之計畫內。」，故本案尚於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仍以一般徵收之方式辦理。

十二、 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出意見。

十三、 臨時動議：

無。

十四、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及第 2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十五、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